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 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及标的情况

交易编号	关联方	起息日	期限	交易金额（美金）	等值人民币
SCENG024982	恒丰银行	20220316	88 天	22,990,800	145,352,436

该项交易为信用证贴现业务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恒丰银行”）为信用证开证行，承担最终付款义务，交易风险最终及于恒丰，且交易金额在银行给予恒丰的授信额度之内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类型

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，该关联交易类型为授信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名称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关联方类型：关联股东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：

恒丰银行是在山东济南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陈颖。经营范围为：吸收人民币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等。交易对手与本行存在关联股东关联关系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。交易审批过程中无利害关系人参与，流程既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，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恒丰银行目前在本行的授信共计金额美元 2.05 亿元，授信期限 12 个月。该笔授信金额达到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监管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已符合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，本行合规部、信贷审批部于 2023 年 4 月审议通过该笔业务申请，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召开会议审议批准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申请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其他披露事项

无

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5 日